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炫璋

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3 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

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A O 3 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去甲基愷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；2-溴-4-甲基苯丙酮、2-氯-甲基苯丙酮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均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，竟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阿豐」成年男子及陳昀豪(已歿)共同基於運輸混合第三級毒品、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綽號「阿豐」者以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元之對價，由A O 3 依其指示，於民國113年6、7月間某日凌晨時分，駕駛向不知情之謝志宗借得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偕同綽號「阿豐」男子，自屏東縣某不詳處所，接續載運如附表一、二所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1包、含有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

01 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之
02 液體11桶、含有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-甲基苯基-1-丙酮之
03 液體2桶等毒品，至A 0 3向不知情之薛清山峰借用位於臺
04 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凱勝車業倉庫。嗣為警於114年5月
05 13日15時13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上開凱勝車業倉
06 庫，搜索扣得附表一所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1
07 包、含有微量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
08 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之液體11桶，另於同日8時20
09 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祥英企業社，搜索扣
10 得不詳之人委由不知情之回收業者謝復祥於114年4月29日16
11 時許，自上開凱勝車業倉庫載運回收，如附表二所示含有第
12 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-甲基苯基-1-丙酮之液體2桶。

13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報告臺灣臺南
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證據能力之判斷：

17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(含書面陳述)，
18 檢察官、被告A 0 3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均同意有證
19 據能力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或
20 不當情事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
21 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
22 力。另本判決所引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，因與本案均有關聯
23 性，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
24 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同有證據能力。

25 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26 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
27 坦承不諱（參見警卷第1至3、19至23、31至32頁、偵卷第23
28 至28、85至89頁、本院卷第65至72頁、第97頁），並經證人
29 蘇清峰、謝復祥、劉文英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案（參見警
30 卷第63至68頁、偵卷第85至89頁、警卷第93至97頁、第105
31 至108頁），且有搜索扣押筆錄（含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

照片) 2份、A O 3 114年1月31日與謝志宗Messenger對話截圖、114年1月31日謝志宗所有之BDJ-0079進入永成路二段669號蒐證畫面、114年2月7日BNJ-5087進入永成路二段669號蒐證畫面、現場勘察採證報告、114年4月29日848-RC祥英企業社至永成路二段669號蒐證畫面各件在卷可稽(參見警卷第5至17、161至196、341至345頁、第29頁、第33至34頁、第91頁、第133至197頁、偵卷第31至32頁)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又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-溴-4-甲基苯丙酮、2-氯-甲基苯丙酮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一節，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114年7月29日刑理字第1146098376號、114年10月14日刑理字第1146134754號、114年7月10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製毒工廠送驗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單(含秤重採樣相片)各件附卷可考(參見警卷第117至121頁、第125至131頁、第239至249頁、第253至319頁)，從而，被告運輸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行，罪證明確，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適用運輸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。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阿豐」成年男子及陳昀豪等人就前開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俱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(參見偵卷第86頁、本院卷第67頁、第97頁)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辯護意旨雖以被告運輸趟數是單程，且載運者為少量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原料，非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毒之

大盤、中盤，與轉售牟取暴利之行為有別，聲請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。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毒品戕害國人健康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故政府立法嚴禁運輸毒品，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，被告當知毒品之惡害，卻未考慮運輸毒品害人害己，使潛在施用者陷入不可自拔之困境，對社會、國人造成不良影響，且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非少，影響社會治安程度重大，實難認被告於本案上開犯行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事。另考量本案被告業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刑責，相較於其所為犯行之嚴重性，本院認尚無情輕法重之感，辯護人前開主張尚無可採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身體健康之戕害，卻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竟受指示運輸毒品，其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均不可取，應予以嚴懲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堪認尚非全無悔意，兼衡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參與本案運輸毒品之分工情形、參與運毒集團運作之程度，兼衡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(一)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

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係指犯該項規定所指各罪所用之物，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。因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，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物，經送鑑定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是此部分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等容器，因已沾附毒品，依前述相同理由，亦依上開規定予以沒收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。

(二)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A03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：其因本件運輸行為，自綽號「阿豐」者處獲得3,600元之報酬（參見警卷第21頁、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前揭不法利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本案其餘扣案物，並非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併此敘明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A02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03 法官 林欣玲
04 法官 張瑞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盧昱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1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15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
17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
19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
2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上
23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

2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
2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
2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
30 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31 附表一：

編號	證物編號	檢出毒品種類、數量
1	1-1	淡黃色粉末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驗餘淨重0.49公克
2	7-1-1	黃色液體1瓶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
3	10-1-1	橘色液體1瓶，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-溴-4-甲基苯丙酮、2-氯-甲基苯丙酮
4	27-1-1	黃色液體1瓶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
5	39-1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7,950公克，純度4%，純質淨重718公克
6	39-2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8,620公克，純度4%，純質淨重744.8公克
7	39-3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6,860公克，純度4%，純質淨重674.40公克
8	39-4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8,910公克，純度5%，純質淨重945.50公克
9	39-5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8,330公克，純度4%，純質淨重733.2公克
10	39-6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9,260公克，純度5%，純質淨重963公克
11	39-7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6,500公克，純度4%，純質淨重660公克
12	39-8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8,430公克，純度3%，純質淨重552.9公克

(續上頁)

01

13	39-9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9,320公克，純度3%，純質淨重579.6公克
14	39-10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20,710公克，純度4%，純質淨重828.4公克
15	39-11-1	檢出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，原始淨重19,610公克，純度4%，純質淨重784.4公克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證物編號	檢出毒品種類、數量
1	8-1	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-甲基苯基-1-丙酮，驗前純質淨重6.74公克
2	13-1	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-甲基苯基-1-丙酮，原始淨重16.52公克